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黄红云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330	0.85%	0.06%	否	是	2021年7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	生产经营
黄红云	是	1,000	1.71%	0.19%	否	是	2021年7月27日		国信证券	资金需求
		1,100	1.88%	0.21%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国泰君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8,683.61	7.24%	12,619.00	32.62%	2.36%	0	0%	0	0%
虹淘公司	37,167.00	6.96%	0	0%	0%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6,609.00	62.42%	6.86%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49,228.00	30.74%	9.2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1-088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妍管理	是	19,270,000	12.72%	4.04%	2020.5.28	2021.7.29	招商证券
		3,000,000	1.98%	0.63%	2021.5.28	2021.7.29	
合计		22,270,000	14.70%	4.6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妍管理	151,500,000	31.77%	13,000,000	8.58%	2.73%	0	0%	0	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0.33%	0	0%	0%	0	0%	0	0%
鑫联鑫	11,016,217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307,162,194	64.41%	13,000,000	4.23%	2.7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5,478,5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9.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2,227,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1.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4%。

●截至2021年7月29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9,646,755股,占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5.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400	否	否	2021年7月2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73	2.04	生产经营
傲农投资	是	604.656	否	否	2021年7月29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48	0.88	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91.18	否	是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2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0.13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430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1.76	0.63	补充质押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7月29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5	121,131,995	145,478,555	59.55	21.23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71,315,500	72,227,300	81.97	10.54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2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5,995,986	49.06	194,388,395	219,646,755	65.34	32.05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为17,952.47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727,3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03%,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对应融资余额为19,731.88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公告编号:2021-03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4,958,756股;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2,479,378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股东华西药业发来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72,000	17.78%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华西药业无一致行动人。

华西药业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12/23 - 2021/6/20	0-0	2020年12月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958,75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58,756股	2021/8/23 - 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1、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4,958,756股;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2,479,378股。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我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华西药业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华西药业于2015年7月作出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西藏药业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华西药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华西药业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减持窗口期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和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公告编号:2021-04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 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董事刘建忠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谢文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辜校旭女士、温洪海先生、宋清华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谢文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总行负责人任期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建忠、谢文辉、张培宗;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鹏、殷祥林、辜校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且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人选,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鹏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建忠,男,汉族,1963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行政处副处长、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理事、理事长,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谢文辉,男,汉族,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曾任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科技处副科长,重庆农村信用联社科技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培宗,男,汉族,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调查统计部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铜梁支行党委书记、铜梁支行主要负责人、铜梁支行行长、北碚支行党委书记、北碚支行主要负责人、北碚支行行长,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组组长、总裁、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鹏,男,汉族,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干事、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殷祥林,男,汉族,1981年9月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现任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南滨路三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建设处处长,重庆市地产集团土地储备整治二部副主任、土地储备整治四部副主任,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财融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辜校旭,女,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 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董事长,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曾任上海铁道大学团委干事(副科级、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助理(挂职锻炼正科级),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市普陀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员、科室负责人,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金融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托管分部主任、分行票据中心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主任、市场营销三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助理总监,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服务部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金融集团银行业务副总经理、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银行集团总裁、集团副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宋清华,男,汉族,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桥云,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咨询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研究生部副主任及主任、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8年12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豪,男,新加坡籍,1978年3月生,群众,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曾任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项目经理,凯华(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投资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明,男,汉族,196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重庆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纪监审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审计处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处级、正处级)。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毕茜,女,汉族,1968年11月生,民盟盟员,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人文科技学院客座教授,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获国家留基委奖学金赴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920,545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084,704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085,56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时,同意向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重庆城投、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重发投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不超过2000㎡,总金额不超过494.4万元。

2.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重庆城投提名董事张鹏先生、重发展提名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渝富控股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920,545万元, 对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084,704万元,对重发投及其关联方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085,56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时,审议同意向渝富资本、重庆城投、重发展、重发投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不超过2000㎡,总金额不超过494.4万元。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渝富控股集团授信及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情况

(1)集团授信。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8.7%,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集团授信申报10个成员,其中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其余9个成员为渝富控股下属企业,另预留额度200,000万元,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口径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	银保监
2	重庆山水都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0	银保监
3	重庆渝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	银保监
4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9,000	9,000	银保监
5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0	银保监
6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0	银保监、上交所
7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银保监
8	重庆市乐和乐都旅游有限公司	39,545	-10,819	银保监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银保监
1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银保监
11	预留额度	200,000	0	银保监、上交所
合计		920,545	32,181	-

(2)租赁物业:向渝富资本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400㎡、预计单价每月206元/㎡、总金额98.88万元。

2、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及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情况

(1)集团授信。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7.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集团授信申报3个成员,分别为重庆城投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500,000万元,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含其他重发投集团成员)。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口径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704	-265,706	银保监、上交所
2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	银保监、上交所
3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银保监
4	预留额度	500,000	0	银保监、上交所
授信总额		1,084,704	-400,706	-

(2)租赁物业:向重庆城投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400㎡、预计单价每月206元/㎡、总金额98.88万元。

3、重发投集团授信及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情况

(1)集团授信:重发投持有重发展100%股权,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5.19%,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次集团授信申报3个成员,分别为重发投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980,000万元,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含其他重发投集团成员)。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口径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9,900	-350,100	银保监
2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	-209,340	银保监
3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5,000	银保监
4	预留额度	980,000	780,000	银保监、上交所
合计		1,085,560	205,560	-

(2)租赁物业:向重发展租赁物业,面积不超过400㎡、预计单价每月206元/㎡、总金额98.88万元; 向重发投租赁物业, 面积不超过800㎡、预计单价每月206元/㎡、总金额197.7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